

证 券 代 码 :002700 证 券 简 称 :ST 浩 源 公 告 编 号 :2021-00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6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源”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关注的事项和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

一、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内容如下:

2021年1月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再次承诺于2021年3月31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你公司现就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还款计划承诺函》,控股股东关联方将通过筹集资金、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请说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进展情况,未按期偿还占用资金原因,上述措施是否仍有可行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公司质押资产

①公司与阿克苏威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成实业”)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威成实业将其持有的新疆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向你公司提供质押(质押标的内容为:新疆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份,新疆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份和新疆福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份,质押股票预估金额2.65亿元)。

②新疆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名下不动产(保障房、车位)向你公司提供抵押,预估金额1.5亿元。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实际控制的海南屯昌盛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编号为“屯国用(2012)第01-00002号”和“屯国用(2012)第01-00003号”的土地使用权向你公司提供抵押,土地面积214066平方米,预估金额3亿元。

2020年10月威成实业向当地政府请示,恳请政府提供纾困资金收购威成实业相关资产,在评估的基础上收购威成实业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价值约2.626亿元,用于归还所占用的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处置资产情况及未按期归还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积极设法筹集资金或者设法变卖资产偿还资金占用款项。2020年度期间,关联方海南屯昌威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签订合同实施财务审计,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合同,对公司悦湖山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同时联系了公司中国新疆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南郑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兴集团公司、中伊国际(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对土地项目进行考察。受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影响,2020年度企业流动性普遍紧张,同时拟变卖的资产是大面积土地使用权、房产、企业股权投资等资产,变现难度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筹集到用以偿还上市公司所需资金。

(3)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按控股股东延期还款的承诺函后,拟指派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资产评估机构)和公司管理部组成核查小组,近期对原抵押质押物进行核查,办理抵押质押过户手续。

2.根据公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再次承诺若2021年3月31日前未能归还占用资金,将积极配合你公司采取实现抵押及质押权(包括资产拍卖、代位行使债权、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途径解决资金占用,请说明上述措施具体的安排,是否可全额覆盖资金占用金额,并请结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财务状况、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情况说明上述措施的可能性,你公司对履约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还款情况,敦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还款,期间公司也多次和控股股东联系:

(1)2020年8月24日,公司法务部向阿克苏威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回复海南屯昌威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财务审计情况以及项目出售情况以及其他偿还上市公司资金筹备资金的情况说明。

(2)鉴于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其承诺义务的实际状况,2020年12月2日,公司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要求威成实业在接到本律师函后,切实履行资金占用公告中作出的还款承诺,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不晚于2020年年报披露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化解资金占用问题。如逾期未能做到,新疆浩源将采取有效的经济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追究威成实业的侵权责任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还会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因此给新疆浩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 券 代 码 :000820 股 票 简 称 :ST 能 控 公 告 编 号 :2021-0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拍卖”(sta.taobao.com,户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在“阿里集团持有”的34,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上述股份均已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部分股份将在2021年1月20日10时至1月30日10时进行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 节能股票 34,000,000 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二)拍卖价格及保证金

起拍价:3672万元,保证金:3672万元,增幅幅度:36.72万元(或整数倍)。

注:起拍价=起拍价/20%+保证金/20%+3672万元(或整数倍)。

1.起拍价按照拍卖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数量计算,上档挂价至开拍前对公开示价格为2020年12月28日(MA20)1.08%乘票以总股数。(即1.08%*3400万=3672万元)

2.因股票总价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拍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后果!

3.股票划转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划转过户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5.标的物需经买受人自行调查了解,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标的物为上市公司限售股,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有意参与咨询者,请向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次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事项请参见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拍卖时间

2021年1月20日10时至2021年1月30日10时止(延后除外)

(四)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成成交。拍卖保留价可在竞拍过程中取消,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的点顺延五分钟。

(五)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且须在开拍前提交的,本法院一律不予认可。竞买成功者,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在委托他人一同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上述委托手续应于2021年1月22日17:00前向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否则经法院确认后无法进行委托,不符合条件者参加竞买,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拍卖已通过各方当事人,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受通知的,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不参加竞拍的请求无法改变拍卖活动的整个流程。

(六)优先购买权及参与竞买的方式

应于2021年1月22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能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次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

(七)本次拍卖的竞买人须知

(八)本次拍卖的竞买人须知:竞买人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前向本院联系。

(九)对上述标的物的竞买人须知:竞买人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前向本院联系。

(十)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账户缴纳冻结的拍卖保证金。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将由(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解冻。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如因其他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的,本院仍自愿退还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尾款,竞拍期间不计利息,不承担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拍买余款可通过银行付款或支付宝网上支付,详细咨询法院:

1.银行付款: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证 券 代 码 :002753 证 券 简 称 :永 东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02
 债 券 代 码 :128014 债 券 简 称 :永 东 转 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77号产品。具体详见2020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0-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77号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26,027.40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77号产品	保本型	469,893.01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90号产品	保本型	2,873,836.6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可转债”	保本型	149,588.0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948国债逆回购”	保本型	350,462.26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17号产品	保本型	436,301.37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129号产品	保本型	368,898.30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130号产品	保本型	368,898.30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 券 代 码 :600753 证 券 简 称 :东 方 银 星 公 告 编 号 :2021-011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14: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股东投票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议案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 券 代 码 :600605 证 券 简 称 :汇 通 能 源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0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7月15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韵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韵”)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计划自2020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含2020年7月14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7,367,23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且不超过22,101,689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至2021年1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54,699股(含2020年7月14日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年1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韵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知,通泰万合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13日,通泰万合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3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0,409,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6%;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0,6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

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3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5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3.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韵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4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并计划自2019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19年11月6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2,946,889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7,367,229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韵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59,459股,占公司总股

股 票 代 码 :600116 股 票 简 称 :三 峡 水 利 编 号 :临 2021-00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0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29,479.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1.08%;其中:重庆地区28,936.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2.37%;巴东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536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3.57%。公司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9,174.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2.23%;其中:重庆地区28,642.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2.63%;云南地区0.53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3.43%。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起湾电厂、长滩电厂、澜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和大河口水电站未上网发电量,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191元/千瓦时(不含税)。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0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69.65
2	双河水电站	2.83	100.00	1.39
3	起湾厂	3.75	100.00	1.77
4	长滩厂	0.64	100.00	0.13
5	澜渡厂	0.13	100.00	0.02
6	重庆万州电厂	0.12	100.00	0.06
7	河滩水电站	1.86	88.89	0.76
8	杨水水电站	4.80	100.00	1.70
9	峡门水电站	0.80	98.95	0.18
10	两河口水电站	2.00	98.95	0.68
11	双泉水电站	3.00	98.95	0.22
12	金沙水电站	2.50	98.95	0.64
13	新溪滩水电站	0.98	100.00	0.94
14	巴东二级水电站	2.49	55.58	0.58
15	石盘水电站	11.60	52.53	4.88
16	通泰万合水电站	2.50	100.00	1.09
17	有木水电站	1.44	100.00	0.76
18	新坪水电站	3.20	100.00	1.09
19	双泉水电站	0.26	100.00	0.02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4.93
21	梯沱水电站	3.60	100.00	1.03
22	石盘水电站	12.00	100.00	4.25
23	有木水电站	1.44	100.00	0.76
24	三峡水电站	2.30	100.00	0.58
合计	74.62	29,479.47	13,309.6	53.88

注1:上表序号15—24号为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纳入的水电站,其中:序号15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所属控股水电站;序号16—24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实业”)所属水电站。上述新增水电站2020年度发电量19,93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9,647亿千瓦时;2019年度发电量12,92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700亿千瓦时。

注2:公司本部发电量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2020年度发电量及售电价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3,296	99,624	33.69
售电量(亿元/千瓦时)(不含税)	0.4150	0.4086	-1.58

注1: 本表包含兼发电及乌江实业2020年度售电量93,791亿千瓦时,2019年度售电量90,215亿千瓦时。

注2:售电均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部分大工业用户及一般工商业用户停产、停业,导致公司高电价售电比例同比下降,而低电价的售电比例占比扩大,从而降低了售电均价;

二是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通知》和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970号),公司对除高耗能行业外的重庆市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一般工商业)电价和两部制(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从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到户电价水平的96%结算电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是为提高公司效益,拓展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供电电量大幅增加,因转供电网电价高于直供电网电价,导致售电均价同比下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